

一、「兩會」後大陸政經情勢觀察

中研院政治所助研究員蔡文軒主稿

- 今年「兩會」觀察重點包括：習近平提出的「四個全面」獲得黨內一定支持；中共反腐態勢仍保持一定節奏；對外戰略布局逐漸深化。
- 「四個全面」並非理論創新，只是延續與總結前幾任領導人的執政經驗，以排入黨的意識形態序列。未來如何貫徹實踐，考驗大陸當局的能耐與智慧。
- 本次政府工作報告，不僅多次提及反腐，更釋放出新的打貪信號。「全國政協」報告明確提及反腐的政策，為廿年來首見。惟大陸的反腐似透過中央集權方式進行，能否發揮近代意義的「法治」精神，仍有待觀察。

今（2015）年大陸十二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三次會議（以下簡稱「兩會」），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按照慣例，在「全國人大」發表「政府工作報告」，對過去一年工作進行總結，並對未來一年施政方向進行闡述。今年並非黨與政府換屆時機，屬傳統意義上的「平年例會」，但今年「兩會」特殊之處，在於作為「十二五規劃」的最後一年，是步入「十三五規劃」的重大轉折點。從這個意義上來看，本次「兩會」有三項觀察重點：第一，習近平所提出的「四個全面」，成為「兩會」主軸，並獲得黨內的一定支持；第二，中共反腐態勢仍保持一定節奏，「全國政協」的工作報告亦罕見出現「背書」；第三，對外戰略布局逐漸深化。

（一）「四個全面」的執政路線

在大陸全國「兩會」召開之際，人民日報即連續 4 天熱捧習近平的「四個全面」，使之不僅貫穿「兩會」成為會議主軸，更有意確立「四個全面」的路線，作為中共治國理政的新理論框架。從中共「十八大」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到「十八屆三中全會」決定部署

「全面深化改革」，再到「十八屆四中全會」推動「全面依法治國」，以及習近平在黨的群眾路線教育實踐活動總結大會宣示要「全面從嚴治黨」，綜合這四項「全面」的要素，習近平於2014年12月在江蘇調研時，首次完整提出，明確展現「四個全面」的戰略布局。

本次「兩會」政府工作報告，對於習的路線多有提及。報告指出，「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提供經濟增長的動力和紅利，理順政府與市場的角色與界線，並且訂出以「區間調控」的方式訂出經濟發展可承受的「上下限」，以實現適應經濟「新常態」的戰略性調整，皆是說明「全面深化改革」的實質意涵。另一方面，環保議題與霧霾治理，以及圍繞改善農村環境、加強社會保障、養老、就業醫藥衛生等熱點項目，都是強調如何讓人民「活得有尊嚴」，並能夠「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硬指標」。

綜觀中共歷史脈絡，每一代領導人必然提出屬於自己的指導思想，一方面務實回應現勢所需，作為治理黨和國家的執政綱領；另一方面確立個人在黨內的執政地位，同時寫入黨章謀求歷史定位。然而，「四個全面」的提法並非理論創新，實際上只是延續與總結前幾任領導人的執政經驗，以便排入黨的意識形態序列。未來「四個全面」有可能被載進黨章中，作為中共「實踐意識型態」的一個要素。如何貫徹實踐「四個全面」的施政目標，考驗以習近平為首的執政領導班子的能耐與智慧。

(二) 反腐敗的貫徹

在習近平執政後，經過各級紀委的反腐，成效卓越。中共不僅查處許多地方貪官的貪腐情事，更一舉打擊薄熙來、徐才厚、周永康、令計畫等「大老虎」。在習近平、王岐山鐵腕反腐的政治風向下，「全面從嚴治黨」成為中共的新常態。

在風聲鶴唳的情勢下，今年大陸「兩會」政治氣氛似乎比歷屆更為緊張。在本次政府工作報告中，不僅多次提及反腐，更釋放出新的打貪信號。李克強將「為官不為」歸類等同「貪官」，絕不允許官員的「不作為」影響政府工作的有效推動，從反對「亂作為」逐步轉向反對「不作為」，甚至提出「有權不可任性」的網路熱詞。將「不

作為」也列為貪官的用意，可能是為遏制部分官員對反貪腐的不滿，而藉以消極殆政來反制反腐。另一方面，俞正聲的政協報告中，亦特別提到撤銷蘇榮、令計畫等 14 名政協委員的資格，並宣稱將持續進行「反腐敗鬥爭」，這也是「全國政協」會議，在近 20 年來，首度明確提及反腐的政策。

與此同時，今年「兩會」期間，至少有 4 位省部級以上高官被查，先後分別是河北省常委景春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大常委會原副主任栗智、一汽集團董事長徐建一及雲南省委副書記仇和。他們皆遭以涉嫌嚴重違紀違法為由，被公安帶回接受組織調查。陸媒形容「兩會打虎不打烊」，標誌著中共在反腐勢頭上保持熱度不減，可謂中共政治發展的另一個新常態。

(三) 對外關係維持「政左經右」路線

由於今年是大陸「十二五規劃」的最後一年，各界都相當好奇「十三五規劃」的政策為何。觀察這次「兩會」的討論熱點，可以發現社會民生政策，並無太多創新的提法，反倒是大陸所積極推動的「一帶一路」（「絲綢之路經濟帶」、「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建設」，是相當關鍵的發展項目。尤以受到最多矚目的「一帶一路」，目的為打破過去點狀、塊狀的區域發展模式，轉向與更多國家合作互通的「區域經濟一體化」。另一方面，天津、福建、廣東的第二批自貿區，也將在「兩會」後正式掛牌，為之後推動「亞太自貿區」（FTAAP）預作試點熱身。

綜觀全球政經格局，已然成為「中」美兩強較勁的趨勢。大陸明顯跳脫過往「韜光養晦」的戰略，轉向打造「命運共同體」，以期「有所作為」，積極破除「中國威脅論」，與美國為首等西方國家形成「競合關係」，並藉由物質資源的大量輸出拉攏發展中國家支持。然而，東海及南海的政治情勢仍然緊張，與日本、越南的關係未見明朗，為大陸未來推動區域合作的前景埋下諸多不定時炸彈。

(四) 結論

今年大陸「兩會」的關注焦點，毫無意外地圍繞在習近平所提「四

個全面」的各項內涵。在經濟上維持「全面深化改革」，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社會民生」的政策。「穩增長」仍然是政府工作的基調，只是手段策略與過去相比更加彈性，例如，李克強提出「區間調控」，保持發展的上揚與下行能定向控制在「可承受範圍」，說明大陸以更宏觀的思維來處理發展的問題。此外，為因應中國大陸日益嚴重的環境保護與霧霾治理，以及農村、社保、就業醫療與養老等議題，中共勢必都將提出新的解決方案。這些方案並不一定在今年「兩會」有具體的陳述，但合理的預期是，這些議題都將納入「十三五規劃」的施政藍圖。

此外，「兩會」期間，自政治局常委對習近平反腐路線的肯定與支持，標誌著黨內政治風向穩定。在習近平的主政下，反腐的政策恐怕將繼續進行。習近平提出要「全面從嚴治黨」，必須要透過「全面依法治國」予以支持。但在現實的政治制度中，中共以黨領政的架構，欠缺獨立的司法權與調查權，這個制度侷限，也體現了現今中共要建立法治環境的一大盲點。換言之，現今的反腐，似乎是透過中央集權的方式來進行，這是否是近代意義的「法治」精神，抑或是習近平透過「人治」的運作來追求「法治」，仍令外界抱存著高度懷疑。

二、中國大陸制訂反恐怖主義法之觀察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范世平教授主稿

- 大陸「反恐怖主義法草案」經去(2014)年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初次審議通過；「二審稿」已於今(2015)年2月提請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 外界對「反恐怖主義法草案」存有對恐怖主義的定義模糊且範圍過大，及對於電信與金融產業的控制幅度過大等爭議。
- 儘管國際對於大陸制訂「反恐怖主義法」有諸多指責與質疑，大陸當局仍採取置之不理的態度。

(一)「反恐怖主義法」之背景與立法過程

大陸當局近年來在新疆的統治方式引發該地區民眾不滿，導致維吾爾人不斷在大陸各地進行隨機砍人、攻擊警察機構、放置炸彈等暴力攻擊事件，造成各地神經緊繃，因此大陸當局著手擬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草案」(以下簡稱「反恐怖主義法草案」)。

「反恐怖主義法草案」是大陸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初次審議通過，於2014年11月3日公布，向社會徵求意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2014年12月3日。並於2015年2月26日將該草案「二審稿」提請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成為目前之最新版本。

(二)「反恐怖主義法」「初審稿」所面臨的爭議

2014年11月所提出的「反恐怖主義法草案」之「初審稿」，存在許多爭議，被外界批評為是藉由國家法律來肆意踐踏人權。雖然該草案規定「反恐怖主義工作應當依法進行，依法懲治恐怖活動，尊重和保障人權，維護公民的合法權利和自由」，但事實上卻剛好完全相反。

1. 對於何謂恐怖主義的定義模糊而範圍過大

首先，該草案對於什麼是恐怖主義的定義相當模糊，可以說是無所不包。其次，該草案將恐怖主義和「宗教極端主義」混為一談，而大陸當局所謂的「宗教極端主義」罪名，卻經常被用來迫害政府控制之外的宗教團體。即便這些宗教團體的活動依照國際法都是屬於宗教自由的範圍，例如基督教與天主教的地下教會，但仍可能被視為是「宗教極端主義」而予以打壓。

第三，根據該草案，政府對於恐怖主義組織的認定缺乏正當的法律程序保護，特別是大陸在過去往往把公開拒絕暴力但批評大陸政策的組織，認定為是恐怖主義組織。因此，政府可以藉由反恐之名，行限制言論之實。

第四，依據該草案所新設立的負責反恐協調機構，其權力範圍相當模糊不清。

第五，該草案可用來對非政府組織進行更為嚴厲的打壓。

2. 對於電信與金融產業的控制幅度過大

依照該草案之規定，大陸當局將推行「全面的、永久性之數碼通信監視」。其中強調在中國大陸境內提供之電信業務、網路服務，應當將相關設備、境內用戶數據留存在中國大陸境內；此外，發現含有恐怖主義內容的訊息，要保存相關記錄，並向公安機關或者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由於該草案涵蓋的範圍過於廣泛，遠超過近來大陸所公布的一系列要求銀行採購國內科技產品的金融業監管規定，加上反恐法對於大陸本土和外國科技公司都適用，使得有國外金融界人士反應，這對於任何在大陸開展金融相關業務的企業來說，都是一場災難，「你將無法再使用安全的VPN，無法再安全地傳送財務訊息和任何企業機密；按照法律，沒有什麼是安全的」。

因此許多歐美企業高層對於反恐法針對銀行業資訊安全的新規定，要求美國政府和歐盟在與北京進行雙邊會談時，必須提出這個問題。因為反恐法若加上銀行資訊安全的新規定，以及一連串的反壟斷調查，都是針對外商的不公平法規壓力。所以已經有四名美國部長級官員為此致函大陸對口部門，美國貿易代表弗洛曼也表示，此一新規定「公然違反『中國』的一系列雙邊和多邊貿易承諾」。

(三)大陸「反恐怖主義法」「二審稿」調整概況

誠如前述，2015年2月26日提請大陸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三次會議，對於「反恐怖主義法草案」進行「二審稿」，結果如下：

1.增加軍方對於反恐的重要地位

「二審稿」增加恐怖事件發生後，公安機關若未能到達現場時，則軍隊、武警相應人員可行使現場指揮權的規定。這意味著容許大陸武裝力量可直接介入被認定為是恐怖活動的事件中，增加解放軍在反恐工作中的角色。

2.恐怖組織和人員的認定上增加法院與外交部的角色

有關恐怖組織和人員的認定上，「初審稿」是由大陸國務院有關部門和省級反恐工作領導機構提出認定申請，是採取「行政認定」為主。但在反恐法「二審稿」中，經過「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研究後，建議增加規定，讓法院在審判刑事案過程中，可依法直接認定恐怖組織和人員。此外，增加外交部為向大陸反恐工作領導機構提出認定恐怖活動組織和人員的申請部門，顯示大陸強化「境外反恐」的重要性，並且把反恐戰線由境內延伸至境外。

3.恐怖主義的定義由政治轉向社會

對於如何定義恐怖主義，在反恐法「二審稿」中，大陸「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建議把反恐法「初審稿」中有關「影響國家決策、製造民族仇恨、顛覆政權、分裂國家的思想、言論和行為」等刪除，修改為「通過暴力、破壞、恐嚇等手段，製造社會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脅迫國家機關、國際組織的主張和行為」。顯示在「二審稿」中，把恐怖主義的範圍限定在「社會與公安」此一層面，而非「初審稿」中所強調的國家、民族、政權等「政治」層面。由此可見，大陸不希望外界認為，此反恐法是習近平藉此剷除政敵與打壓少數民族的工具，或是專門針對臺獨、疆獨、藏獨與港獨等分離活動，以減少政治的敏感性。

4.交通運輸安檢由硬性轉變為彈性

在反恐法的「初審稿」中，對於交通運輸的安全檢察是採取的

硬性要求，但在「二審稿」中為因應大陸各地的情況不同，修改為「依照規定」開封驗視、進行安全檢查、配備安保人員。由此可見，對於交通運輸的安檢，由原本的硬性修改為較具有因地制宜的彈性。

5.要求企業提供加密密鑰

大陸希望在反恐法中規定，凡是在大陸提供電信、網路服務的企業，應將相關設計、設備「預設技術接口」，向主管機關報備密碼，並將用戶資料存在大陸境內的伺服器，否則不得營運。而所謂「預設技術接口」，也就是裝設「後門」，讓大陸政府部門能夠隨時可進入該系統取得資料。

這使得許多國外企業認為，將造成他們在大陸境內開展業務更為不便。因此歐巴馬 2015 年 3 月 2 日在接受路透社訪問時，就嚴詞批評反恐法中要求電信、網路業者預設「後門」、交出保護資料的密碼等規定。因為反恐法的這些要求，影響多家美國科技大廠，所以遭到外界質疑大陸是以國安為藉口，行監控之實。歐巴馬已向習近平表達關切並認為，長期而言，這種限制作法反而會傷害大陸經濟，「因為我不認為有哪家美國或歐洲公司，哪家國際性企業可以將資料、個人資料全盤交給一個政府後安然脫身。所以我們向他們非常清楚表達，若想要和美國做生意，他們就得修改這一點」。

(四)結論

基本上在中國大陸，反恐是一個敏感話題，如果有人在這個問題上提出批評或持反對意見，可能會以「圖謀顛覆國家政權」的嫌疑犯被定罪，進而被判罪，甚至身陷囹圄。

1.大陸當局對於國際指責置之不理

美國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在 2015 年 1 月 20 日就指出，大陸反恐法的缺陷相當嚴重，亟需修改；否則一旦頒布實施，將無異於國家法律許可踐踏人權。國際人權組織「人權觀察」2015 年 3 月 13 日則指出，反恐法將助長侵權，大陸應徹底修改該草案，使之符合國際法和人權保護。特別是大陸當局藉反恐侵犯人權的情況，在大陸各地比比皆是，尤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為甚。過去 3 年，有數百人在當局

聲稱的反恐行動中遭執法人員殺害，令人嚴重質疑當局經常使用不成比例的武力。

另一方面，大陸當局對於國際的諸多指責卻也老神在在，因為包括美國、英國等西方國家政府，多年來也曾不斷要求科技公司披露加密方式，且獲得一定成效。美國聯邦調查局與國家安全局 2014 年年底才警告 Google 與蘋果等公司，不要使用政府無法破解的加密技術。所以美國與歐盟在自身立場站不穩的情況下，對大陸批評的正當性受到質疑。

2. 習近平要全面掌控國安體系

2013 年 11 月 9-12 日所召開的大陸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上決定成立「國家安全委員會」。2014 年 1 月的大陸中央政治局會議上，習近平接任「中央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由於國家安全的範疇甚廣，卻長期被前政法委書記周永康所控制，因此成立這個委員會顯示習近平要掌握國安與政法等體系的主導權。而制訂反恐法，將成為習近平全面掌握國安體系的另一步。

三、「中」日安全對話之評析

國防大學政治系馬振坤教授主稿

- 「中」日外交、國防官員 3 月 19 日在東京舉行第十三次安全對話，這是自 2011 年中斷 4 年以來首次恢復的安全對話。
- 對日方而言，自 2011 年釣魚臺主權爭端開始至大陸於 2013 年 11 月宣佈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日陸雙邊關係持續惡化，周邊安全態勢對日愈發不利，因此改善雙方關係，是安倍政府對大陸政策的必然之路。
- 對大陸而言，維持周邊安全環境和平穩定，是習近平最高原則。在衡酌區域安全及內部反腐等情勢發展下，改善雙方關係對陸方整體發展較為有利。

(一) 對話背景

「中」日外交、國防官員 3 月 19 日在東京舉行第十三次安全對話，這是雙方自 2011 年釣魚臺主權爭議形勢升高中斷此對話四年以來首次恢復，雙方均表達對於對方軍事事務發展之疑慮和期盼。大陸官媒對雙方對話討論的具體內容並無詳細說明，僅報導雙方就國際地區安全形勢、各自防務安全政策等交換意見，以及「中」方在對話中要求日方樹立客觀、理性的對華認識，堅持「專守防衛」政策，繼續走和平發展道路，為地區和平穩定發揮建設性作用。日本及國際媒體則報導，「中」日在對話中討論為避免東海發生軍事衝突，應儘快開始啟動雙邊海上緊急聯絡機制；日本在會中並要求大陸說明增長的軍費開支具體內容、「中」方今後應增加軍費透明度；日本也向大陸說明去年解禁行使集體自衛權的決定和目前推動相關法案的進度等實際內容。另日媒也多提到此次對話是落實去年 11 月「中」日兩國外長會議所達成早期恢復雙邊對話之協議，及履行去年 11 月「中」日領袖會面前，雙方發表的四項改善關係文件精神。

(二) 日本的考量因素

綜觀此次「中」日安全對話，雙方皆有所求。對日方而言，自 2011 年因釣魚臺主權爭端致使雙邊關係惡化至今，周邊安全態勢對日本愈發不利。2012 年 9 月野田佳彥政府宣佈將釣魚臺國有化後，大陸則開始將其海空活動推進至釣魚臺周邊海空域，其海監海警部門艦船開始駛入釣魚臺 12 浬領海，與日方海上保安廳艦艇經常出現對峙與相互驅離動作，形勢演變至今，「中」方已實質上對釣魚臺實施其所謂之常態性維權，逐步形塑與日本共管釣魚臺之事實。

此外，在「中」日釣魚臺主權爭端相持不下之際，大陸突於 2013 年 11 月 23 日宣佈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與日本防空識別區高度重疊，且距離日本領土最近處為 130 浬，與日本防空識別區距離大陸沿海最近處 130 浬距離相當。同時，大陸在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後，對接近大陸沿海之美國偵察機採取攔截驅離措施，並對在日方防空識別區內執行任務之日方空中自衛隊軍機從事空中逼進之動作，「中」日這類空中接近事件導致緊張至 2014 年升至最高，中共中央軍委副主席許其亮並語出警告要日方知所收斂，至今中共軍機已常態性針對接近大陸沿海 30 浬之美國偵察機進行攔截驅離，而美機偵察路線已東移，日方飛機亦難再如過去得巡弋大部分東海區域，日本防空識別區已實質被壓縮。

安倍晉三政府於 2013 年底接替野田佳彥政府後，對釣魚臺主權爭端採取強硬立場，且推動集體自衛權解禁等強化日本自衛隊作戰權限之政策，使「中」日關係未能好轉。同時，根據日本國內民調結果，支持日本行使集體自衛權之民眾不到三分之一，顯示雖然多數日本民眾對中國大陸並無好感，但亦不支持日本擴大自衛隊作戰權限。安倍政府明瞭改善國內經濟方是獲得民意持續支持的重要基礎，面對已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之中國大陸，日本必須維持和「中」方的經濟貿易合作，才能促進日本國內的經濟發展，擺脫長期發展停滯的狀態。但是在「中」日關係惡化之際，不但「中」日自由貿易合作遲無進展，且大陸積極推動其「一帶一路」跨國經貿發展，並宣佈成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為「一帶一路」經濟合作鋪路。「亞投行」宣佈迄今已有 50 餘國表達加入意願，包括除美日外的 G20 所有國家。安倍政府深知和中國大陸發展經濟合作之重要性，不會自外於「一帶一路」

和「亞投行」經貿合作熱潮外，因此消除「中」日對安全事務之猜忌，改善雙方關係，是安倍政府對中國大陸政策的必然之路。

(二)大陸的考量因素

對大陸而言，維持周邊安全環境和平穩定，以充分掌握國家發展戰略機遇期，仍是習近平等第五代領導人奉行不渝之最高指導原則。雖然「中」日關係因釣魚臺及東海防空識別區重疊問題而惡化，但是考量共軍現代化作戰能力仍有不足、美日安保同盟關係穩固，以及「中」方已迫使美日承認其在此等海空域活動之權利等因素，大陸當局並無在東海及釣魚臺用兵的意圖，且「中」日關係繼續惡化，將增加其在黃海和東海的防務壓力，亦對大陸不利。因此，對陸方而言，改善雙方關係要比坐視關係惡化，對整體發展更為有利。

另一方面，習上臺後積極推動打擊貪腐措施，逮捕周永康、徐才厚等卸任高官，無論習是否以打貪之名行權力鬥爭之實，此查辦黨內高官貪腐之舉必遭遇中共內部既得利益者反彈，包括製造國內社會及周邊情勢的動盪、以及對習近平等領導人之暗殺行動。去年習訪問印度時，「中」印邊境發生雙方邊界駐軍槍擊事件，以及外媒傳言習近平、李克強、王岐山等人曾遭暗殺未遂、近期中央警衛局局長、副局長等人同遭更換，證明這類製造事端、暗殺行動之說法並非空穴來風。

對習來說，要徹底鏟除其所謂黨內貪腐勢力，必須維持周邊安全形勢和平穩定，方能不讓該等勢力利用民眾民族主義情緒反撲，且讓施政重心聚焦在整治內部貪腐問題上。因此，習需要改善對日關係，以確保釣魚臺及東海情勢維持在可控狀態。當去年 8 月「中」日甫經歷數次空中戰機接近事件導致雙方關係緊張之際，習卻讓中國大陸人民對外友好協會會長李小林赴日，向日方傳達不樂見雙邊關係繼續惡化之訊息。去年 11 月在北京舉辦 APEC 期間，「中」日領袖會面時習對安倍態度冷淡，但實際上雙方在會面之前已達成繼續發展「中」日戰略互惠關係、克服政治障礙、建立危機管控機制，以及重啟安全對話等四項共識，顯示北京當局希望「中」日關係能夠儘早擺脫東海及釣魚臺問題爭議，回到友好穩定的常態。

(二) 結語

在「中」日領導人皆存有改善關係之需求考量下，這次「中」日安全對話進行頗為順利。日方在會談時坦誠表達希望「中」日能夠藉由溝通消除誤解的態度，如同其外務審議官杉山晉輔所言，「日『中』雙方都對彼此的安全政策存在懸念是現在的事實，這次對話是雙方改善關係的象徵。消除懸念的最佳方法是對話，希望就雙方存在的各種問題，各種課題和彼此對防衛政策的背景和意圖等坦率地交換意見」。

但會後雙方向外界釋出的會議成果並不相同，相較於日本的坦誠詳細說明會談內容及成果，大陸僅含蓄表達雙方就區域安全形勢和雙方國防安全政策交換意見，以及「中」方要求日方必須堅持「專守防衛」政策的立場，顯示大陸領導階層對於這次安全對話的舉行及對話成果採取低調態度，無意讓媒體大幅報導，箇中原因顯然是習不欲讓黨內因打擊貪腐而反對他的人，有機會鼓動社會民眾的反日情緒，徒增改善「中」日關係之困擾。

此次重啟「中」日安全對話，對於習近平和安倍皆有利無弊，雙方都希望改善「中」日關係回到穩定友好的狀態。對安倍來說，重啟「中」日安全對話所考量的內部因素是改善「中」日關係，可以促進雙方經濟合作，進而帶動日本國內經濟復甦，是對社會民眾可做可說的事；但對習近平而言，改善「中」日關係雖可維持和平穩定的周邊環境有利國家發展，卻同時要防止有心人藉此滋生民族主義事端，因此對內可做而不可說，這是大陸官媒對這次「中」日安全對話輕描淡寫的主要原因。

四、2015 博鰲亞洲論壇政經意涵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陳德昇主稿

- 2015 年博鰲亞洲論壇於 3 月 26-29 日在海南召開，此論壇不僅推動區域發展的探討，更擴及全球關注的經貿焦點議題，影響力日增，外界亦稱為「亞洲的達沃斯」。
- 今年會議以「亞洲新未來：邁向命運共同體」為主題，重點為習近平 28 日演說，其內涵包括「訴求亞洲命運共同體理念，表達願承擔負責任大國的使命」、「強調「四個全面」施政理念，堅持和平與共同發展目標」、「強調中國大陸經濟「下行」新常態特色，展現持續對外開放決心」，「推展「亞投行」及「一帶一路」倡議，強化國際政經互動和新秩序建構」。
- 大陸倡議的「亞投行」和「一帶一路」，具有「全球經貿新秩序的形成與建構」、「強化全球治理的主導性和互動性」及「牽動「地緣政治」角力與結構變遷」等全球戰略布局之政經意涵。

（一）主要背景

博鰲亞洲論壇 (Boao Forum For Asia)，在「維基百科」文獻介紹中是一個非官方、非營利性、定期、定址的國際組織。該論壇由菲律賓前總統羅慕斯(Fidel Valdez Ramos)、澳大利亞前總理霍克(Robert James Lee Hawke)及日本前首相細川護熙 (Morihiro Hosokawa) 於 1998 年倡議，並於 2001 年 2 月 27 日正式宣告成立。中國大陸海南博鰲為論壇總部的永久所在地，從 2002 年開始，論壇每年定期在博鰲召開年會。

2015 年博鰲亞洲論壇於 3 月 26-29 日循例於海南召開。由於此論壇不僅推動區域發展的探討，更擴及全球財經界關注的經貿焦點議題，其影響力日增，故外界亦有稱此論壇為「亞洲的達沃斯」(瑞士每年召開世界經濟論壇「達沃斯論壇」(Davos Forum))。

（二）年會議程與主題演說

今年為期 4 天的會議，以「亞洲新未來：邁向命運共同體」為主

題。會議期許透過 2,000 多位政、商、學、媒領袖的對話和交流，在亞洲各國間建立「求同存異、休戚與共、開放包容、合作共贏、共同發展」的命運共同體意識。圍繞這一主題，年會共設置 77 場正式討論，包括 2 場全體大會（開幕、理事談經濟）、41 場分論壇、6 場圓桌討論、4 場閉門會議、7 場 CEO 對話、9 場餐會、5 場電視辯論、2 場博鰲對話、1 場會員俱樂部討論。議題涉及宏觀經濟、區域合作、產業轉型、技術創新、政治安全、社會民主等六大領域。

其中會議的重點為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於 28 日發表之主題演說，其主要內涵包括：

1. 訴求亞洲命運共同體理念，表達願承擔負責任大國的使命。習近平表示，邁向命運共同體必須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參與和協商。習並強調：「作為大國，意味著對地區和世界和平與發展的更大責任，而不是對地區和國際事務的更大壟斷」。此外，習亦指出，邁向命運共同體，必須堅持合作共贏、維護可持續安全，和堅持不同文明兼容並蓄，並體現包容性。
2. 強調「四個全面」施政理念，堅持和平與共同發展目標。習指出，當前中國大陸正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國、全面從嚴治黨的戰略布局，實現民族復興的「中國夢」而奮鬥，並強調有三個「不動搖」。一是堅持和平發展，決心不會動搖；二是堅持共同發展，理念不會動搖；三是堅持亞太合作發展，政策不會動搖。習在報告中亦揭示「以和為貴」、「協和萬邦」與「四海之內皆兄弟」傳統思想，並強調獨立自主和平外交和發展路線，並期能實現互利共贏的目標。
3. 強調中國大陸經濟「下行」新常態特色，並展現持續對外開放決心。習在大會中指出，中國大陸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正從高速增長轉向中高速增長，從規模速度型粗放增長轉向質量效率型集約增長，從要素投資驅動轉向創新驅動。2014 年，中國大陸經濟實現 7.4% 的增長，勞動生產率提高 7%，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下降 4.8%，國內消費貢獻度上升，服務業發展加快，發展質量和效益不斷提高。未來大陸經濟政策思路，將主動適應和引領經濟發展新常態，並以提高經濟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將轉型方式與調整調結構列為施政重點。中國大陸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後，習亦表示將繼續給包括亞洲國家在內的世界各國提供更多市場、增長、投資、合作機遇。未來 5 年，中國大陸進口商品將超過 10 兆美元，對外投資將超過 5,000 億美元，出境旅遊人數將超過 5 億人次。
4. 推展「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Asi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簡稱「亞投行」)「一帶一路」倡議，強化國際政經互動和新秩序建構。

2013 年習訪問哈薩克斯坦和印尼時，分別提出建設「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合作倡議(「一帶一路」)契合中國大陸、沿線國家和本地區發展需要，符合有關各方共同利益。此次演講習亦強調「一帶一路」建設是共商、共建、共享原則，不是封閉的，而是開放包容的；不是「中國」一家的獨奏，而是沿線國家的合唱。「一帶一路」建設不是要替代現有地區合作機制和倡議，而是要在已有基礎上，推動沿線國家實現發展戰略相互對接、優勢互補。目前已有 60 多個沿線國家和國際組織對參與「一帶一路」建設表達積極態度。

(三) 影響與評估

儘管博鰲亞洲論壇強調其民間性與非政府組織，但主辦國的主場優勢與中國大陸經貿現實利益的誘因，加之習近平的政策演說與多元議題的對話，或是對區域產官學界的影響力，「論壇」可視為中國大陸的整體政策行銷大會。主辦國不僅對主題演說有充分主導權，相關議程的設定和參與成員選擇，亦具相當優勢和主導性。

面對中國大陸未來政經發展，和因應來自美國地緣政治與國際經貿規範的策略制約，大陸倡議的「亞投行」和「一帶一路」之政策，除有應對美國之策略，並具有全球戰略布局之政經意涵如下：

- 1.全球經貿新秩序的形成與建構：**長期以來，由美國與日本主導的「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和亞洲發展銀行(ADB)，對世界經濟發展和參與，發揮相當的主導作用，美國與日本昔日亦在世界經濟參與和建設扮演積極的角色。目前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且即將於8-10年內成為世界第一經濟體的中國大陸，透過「亞投行」的投資和運作，尤其是對亞洲與歐洲的連動和經貿整合，都具有實質商機和落後國家基礎建設的實質貢獻，此皆將牽動相關國家的參與意願與合作努力。而此一運作和互動擴大，將可能促成全球經貿新秩序的形成和建構。
- 2.強化全球治理的主導性和互動性：**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是指為解決超出一國或一地區的特定問題，而由各國進行政治協商以共同解決的方式。全球治理目的並不是要建立一個世界政府，是在保留現有各國政府管理機制和力量的基礎上，加強彼此的溝通和協調，以解決一些共同面臨的問題。在「亞投行」與「一帶一路」

政策運作下，涉及跨界治理、跨國政治互動與協力網絡的運作。其所涉及各國的政治主張、經濟利益與社會矛盾皆有其特色與差異性，其中的協調能力、籌碼運作和對話能力，皆將考驗中國大陸在全球參與協作之能力。這不僅涉及大國角力、經貿實力，亦有基礎研究、軟實力與實務槓桿有效運作，才能發揮效果。

3.牽動「地緣政治」角力與結構變遷：由於美國「重返亞洲」政策，以及當前形成東亞和南亞對「中國」圍堵之態勢，「一帶一路」規劃將有助於突破外部封鎖。事實上，該政策是一跨越亞非歐洲的建設計劃，不僅涉及相關國家基礎建設的投資，也將牽動地緣政治結構性的變遷。例如中國大陸經貿投資和建設，可影響周邊國家現實利益的選擇，和政治務實傾向；西亞與中亞國家透過交通建設有出海口與經濟挹注，將可能改善其經濟條件和社會安定。這一地區能源與通路完成連結，也將大幅降低中國大陸能源供應的威脅和自主性提升。此外，亞歐國家透過「一帶一路」整合若能成功，形成之 FTA 聯盟，亦不亞於美國主導，但中國大陸短期不易加入之 TPP，有助迴避美國透過國際經貿組織高門檻參與之制約作為。

僅管如此，歐亞國家地緣政治本身即複雜多變，對中國大陸的信任感仍顯不足，實務上也存在地緣政治的風險，必須及早籌謀與謹慎應對，才有可能促成商機與和平發展目標的落實。